

臺北市南港區 110 年 7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本月採書面形式

二、開會地點：

三、主 席：王先黎區長

紀錄：連于琄

四、區政督導員：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六、主席致詞：無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 07 01	成福里 辦公處	成福路51之1號前方人行道，大眾需求欲請主管機關設置「智慧型公車站牌」，卻因該址人行道認養社區，不同意設置，而多次協商會勘下亦遲遲無法成案，公眾權益反遭嚴重漠視，公共建設亦因此失衡。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新工處110年7月2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70821號：成福路51之1、2、3號前人行道解除認養一節，經查案址人行道認養期限已屆期(103年8月1日止)，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摘略如下：</p> <p>一、第四條略述……</p> <p>認養人申請自費變更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既有，應檢附相關圖說資料，送請新工處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自費變更人行道鋪面材質應以澀面防滑材料為之，並應預留必要之備料以供日後維修。植栽、燈具、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應依核准計畫圖說施養之人行道及自費變更之設施，於認養契約期滿或終止認養時，應保持現狀，無條件點交返還新工處，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新工處 公運處	B	請權責單位依里長意見辦理，本案繼續列管。

二、第五條:認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並完成下列事項:

(1)人行道之清潔。

(2)人行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認養人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新工處派員處理；其係認養人行為所致者，應由認養人處理。

(3)人行道上，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應即通知新工處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4)經核准由認養人施作之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等，應保持清潔、堪用；其有損壞者，應即修繕。

(5)行道樹之管理維護，認養人應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辦法為之，其他經核准設置之花木植栽等，認養人應負責修剪、施肥、灑水及清潔工作。

三、第七條:認養期間以三年一期為原則，認養人得於認養期滿前一個月向新工處申請繼續認養，並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第十一條:認養人應置專人辦理認養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並於認養契約載明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等資料。管理人員變更時，應立即通知新工處。五、為建案公司(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應負責移交大

			<p>廈管理委員會(誠美謙謙管委會)承接建案公司簽訂認養人行道行政契約書約定之管理維護責任。</p> <p>公運處110年7月29日北市運智字第1103062178號:查本案前已辦理現場會勘,俟立柱式智慧型站牌附掛滾筒圖說完成後,先行提供管委會,並於取得管委會同意書後,本處將納入智慧型建置案依序設置。</p> <p>次查本處已於110年7月23日提供圖說予管委會,後續俟取得管委會同意後納入建置。</p> <p>里長於8月5日回復:釐清是否還有認養問題,避免私權凌駕公益,無法落實公共建設。</p>			
--	--	--	---	--	--	--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 04 06	鴻福里 辦公處	惠請相關權責單位協助,處理本社區里民囤積廢棄物已案。以維社區環境之整潔及里民生活品質。	<p>◆案件歷程摘要：</p> <p>1.4月16日李明賢議員於鴻福里辦公室辦理協調會。</p> <p>2.7月12日李建昌議員辦理會勘,110年7月16日議秘服字第11019143880號會勘結論:經現場會勘,產權所有權人之一林能豪先生及各單位認定林能郁先生堆積物品為廢棄物,已嚴重影響鄰居逃生、環境髒亂及公共衛生等問題,請環保局協助清</p>	<p>民政局 南港分局 環保局 衛生局 社會局 消防局 建管處 南港社福 中心 區公所</p>	B	如里長意見,本案繼續列管。

理部分廢棄物。

◆最新辦理情形：

南港分局110年7月19日
北市警南分交字第
1103039642號及南港分
局110年7月28日北市警
南分交字第1103040065
號回覆內容相同：本分局
配合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南港區清潔隊110年7月
23日電子檔回覆：南港區
清潔隊玉成分隊於110年
7月12日下午經高立委嘉
瑜及李議員建昌辦理之
會勘，依會議結論該雜物
已影響逃生通行及環境
衛生，認定為廢棄物。當
場已由轄區玉成分隊派
車及人員清除完成，總共
動員8人，2車次。

衛生局110年7月23日北
市衛企字第1103145683
號：本案於疫情管制解除
後，將配合辦理聯合會
勘。

南港社福中心110年7月
26日email回覆：本局後
續配合本府相關單位協
處。

消防局110年7月27日北
市消秘字第1103031213
號：

1. 本局權管事項為消防
安全檢查，查本案於110
年7月12日經本市李建昌
議員召開議員協調會，進
行現場會勘。

2. 本次會勘結論：經現場
會勘，產權所有權人之一
林郁豪先生及各單位認

定林郁能先生堆積物品為廢棄物，已嚴重影響鄰居逃生、環境髒亂及公共衛生等問題，請環保局協助清理部分廢棄物。

3. 有關本案後續由環保局協助清理部分廢棄物，暫無本局應辦理事項，後續若有需本局辦理事項，將全力配合辦理。

**建管處 110 年 7 月 28 日
北市都建寓字第
1106170546 號：**本處於 110 年 7 月 12 日配合相關局處現場會勘，並依該會議結論由環保局協助改善。就該部分解除本處北市都建字第 1106025614 號及北市都建字第 1106028385 號函列管，另本處日前依規定裁處在案，違規人仍應依規定繳納罰鍰。

里長於 8 月 2 日回復：查林能郁先生囤積廢棄物範圍為 4 樓門外及 5 樓公共區域與頂樓，經有關單位共同努力後，現林員住戶 4 樓門口已清除，5 樓公共區域加蓋部分尚未清除，影響住戶逃生。據環保清潔分隊建議，請該棟大樓住戶自行請人搬離，環保清潔分隊則協助清運。目前工人正尋覓中，俟本案全部清除完畢後，再行結案，解除列管。

九、歷次未結案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9 03 01	鴻福里 辦公處	本里管轄8米道路以上及水溝蓋更新乙案(道路鋪設範圍玉成街225巷至成福路口及玉成街190巷至中坡南路口之道路；水溝蓋更新範圍玉成街198號起至玉成街263號止，玉成街168號起至182之2號止)，請權責單位辦理。	<p>◆案件歷程摘要：預計於110年9月份進場施作。</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7月1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6970號：本案將依排定期程預計於110年9月份進場施作。</p> <p>里長於8月2日回復：本工程延宕，里民迭起反映，附近鄰里道路溝蓋均已更新，敬請依排定期程9月份進場施作，勿再延宕，以維里民生活之品質。</p>	新工處	B	請新工處依里長意見辦理，本案繼續列管。
110 01 03	仁福里 辦公處	建請清洗福德街375號至福德街383號對面擋土牆及移除太空包，並排定日期清除雜草，以維市容觀瞻。	<p>◆案件歷程摘要： 旨案已於110年6月9日施作完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7月1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6970號：里長反映太空包未移除一事，經查本處於110年5月26日辦理現場施工緊急會勘，並洽里長及相關單位研商確認後，考量既有土包袋耐用且具有效護坡功能，決議不移除在案(旨案已施作完妥)。</p> <p>里長於8月5日回復：該案承包商經辦人是有與</p>	新工處	B	請新工處依里長意見辦理，本案繼續列管。

			里長說明太空包耐用且具有效護坡功能，決議不移除在案。惟日後氣候逢颱風，連雨數日，擋土牆出現浸濕，接著水由牆外壁滲透流出並順流向人行道上，造成人行道濕漉不堪，影響行人安全，有圖為證，建議擬再辦會勘乙次，是否移太空包案再做決定之，本案先以不同意解除列管。			
110 03 04	合成里 辦公處	抗議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638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特)、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里長及里民堅決反對。	<p>◆案件歷程摘要： 里長於4月份會議建議取消15米計畫道路，請都委會開會審議時邀請里長參加，都委會於5月召開會議時通知合成里辦公處，里長已於會議當天到場旁聽並表示意見。</p> <p>◆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局 110 年 7 月 19 日北市交規字第 1103035195 號及交通局 110 年 7 月 23 日北市交規字第 1103035818 號回覆內容相同：該地方交通議題經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110 年 7 月 15 日洽里長訪談內容摘要如下： 1. 忠孝東路 6 段號誌管制部分：該路段以上、下午尖峰時段交通量較大，嗣後交工處當派員持續監控該路段車流，適時調整號誌秒數，增加紓解效率；另當接獲通報或主動</p>	交通局 都發局 都委會	B	請都發局卓處，本案繼續列管。

查報交通壅塞、事故及路口不淨空等事件時，即通知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勤務中心及轄區分局依權責派員至現場疏導，且利用周邊CMS及通報警廣發布異常路況訊息，以維交通順暢。

2. 道路用地開闢部分：里長反映事項涉及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及交通影響評估等範疇，爰里長希望土地所有權人能夠與其聯繫，討論相關事宜。

**都委會 110 年 7 月 23 日
北市畫會一字第
1103002365 號：**

1. 旨案都市計畫業經提 110 年 5 月 13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9 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委員所提道路留設、綠地配置等建議，包括基地形狀畸零，範圍內 15 公尺計畫道路之留設位置造成基地切割，影響土地有效利用，與該計畫道路就目前規劃方案未能確保未來可全線開通對地區交通改善仍有不確定性，以及所提變更回饋之綠地用地，其配置區位及使用效益，請市府都市發展局以提高基地有效利用、提供地區交通最大效益為

目標，協助申請單位研提更適切之規劃方案後，再行提會。」。

2. 該都市計畫案尚未審竣，後續召開會議之相關訊息將一併函知里長與合成里里辦公處。

**都發局 110 年 7 月 23 日
北 市 都 秘 字 第
1103063803 號：**

1. 本案都市計畫係為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並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周邊土地倘納入計畫範圍，需依規定回饋 37% 土地，故倘調整本案計畫範圍，應取得申請人及鄰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宜。

2. 本案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為 110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4 日止，里長所提意見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5 日納入公民團體意見綜理表，有關本案道路係依 108 年公告「臺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定之預留細部計畫道路，俾利銜接市民大道七段北側 15 公尺計畫道路，發揮路網串聯效益，另有關路口間距意見經交通局以 110 年 3 月 24 日北市交規字第 1103001204 號函復得透過號誌連鎖處理。

3. 本案都市計畫業於 110 年 5 月 13 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9 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委員所提道路留設、綠地配置等建議，包括基地形狀畸零，範圍內 15 公尺計畫道路之留設位置造成基地切割，影響土地有效利用，與該計畫道路就目前規劃方案未能確保未來可全線開通對地區交通改善仍有不確定性，以及所提變更回饋之綠地用地，其配置區位及使用效益，請市府都市發展局以提高基地有效利用、提供地區交通最大效益為目標，協助申請單位研提更適切之規劃方案後，再行提會。」，後續將依申請單位研提之規劃方案再行提會審議。

4. 有關交通局前以 110 年 7 月 19 日北市交規字第 1103035195 號函副知本局洽里長溝通訪談內容，涉及里長希望土地所有權人能夠與其聯繫，討論相關事宜一節，本局業以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03063216 號函請申請單位(道東公司)妥予溝通辦理。

**里長於 8 月 2 日回復:請
都委會重新對 185 巷改為**

			15 米道路，以利對交通的順暢為最佳狀況。民宅部分，請都發局納入 638 地號共同開發。			
110 03 06	成福里 辦公處	玉成公園停車場入口距成福里16鄰36公尺, 距成福里15鄰96公尺, 應即刻比照成福里17、18、29鄰，將成福里15及16鄰納入【在地里】之停車優惠條件辦理優惠。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依據民政局修正後之臺北市區里鄰電子地圖及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調整所在里優惠範圍。</p> <p>◆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 110 年 7 月 1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103057569 號及停管處 110 年 7 月 27 日北市停營字第 1103059079 號回覆內容相同：</p> <p>1. 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停車場優惠月票適用對象係以：小型車全日月票 7 折優惠：(1) 停車場所在里設籍里民。(2) 停車場出入口所連接道路無分隔島且寬度為 15 公尺以下(含 15 公尺)者，其出入口對面非所在里之「鄰」的設籍里民。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基地周邊連接道路亦適用。</p> <p>2. 本案已現場勘查，並依據民政局修正後之臺北市區里鄰電子地圖及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p>	停管處	A	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p>月票出規定」，後續將調整成福里 15 鄰納入所在里優惠範圍，另 18 鄰經民政局修正後未符合所在里優惠範圍本處配合刪除，其餘里民優惠範圍仍依臺北市區里鄰電子地圖辦理，並自 110 年 9 月起（季票）調整玉成公園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範圍。</p> <p>3. 另里辦公處建議成福里 16 鄰納入所在里優惠一節，經查成福里 16 鄰位於成福路 107 巷內，且位在停車場出入口對面 29 鄰後方，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16 鄰並未鄰接停車場，不符停車場基地周邊連接道路對面非所在里之「鄰」的設籍里民，尚無法納入所在里停車優惠。</p> <p>里長於 8 月 5 日回復： 尊重權管單位依法行政。 里長同意解除列管。</p>			
110 03 07	鴻福里 辦公處	有關成福路60至92號側溝更新一案，經去年與闕議員及新工處會勘同意更新，惟至今尚未施工改善。	<p>◆案件歷程摘要： 預計於110年9月份進場施作。</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0 年 7 月 19 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66970 號：本案將依排定期程預計於 110 年 9 月份進場施作。</p>	新工處	B	請新工處依里長意見辦理，本案繼續列管。

			里長於 8 月 2 日回復:請依排定期程施作,以維里民生活品質。			
110 04 07	成福里 辦公處	經108年闕枚莎議員服務處會勘,成福路171巷(含)以南路段之溝蓋更新工程,惟至今尚未施工,是否比照鴻福里1100307案一同動工,請相關單位說明。	<p>◆案件歷程摘要: 納入(110)年度施工能量餘裕檢討辦理,如不足則納入111年度預算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0 年 7 月 19 日 北市工新養字 第 1103066970 號:本案將於今(110)年度 8 月份檢討施工能量,如有施工能量餘裕則納入 110 年度預算辦理。</p> <p>里長於 8 月 5 日回復:工期延宕,遙遙無期,難以接受。</p>	新工處	B	請新工處儘速辦理,本案繼續列管。
110 04 08	合成里 辦公處	市民大道七段(玉成街至東新街段)人行道雨後常積水,請相關單位處理。	<p>◆案件歷程摘要: 預計110年施作完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0 年 7 月 15 日 北市工新管字 第 1103066563 號會勘結論: 1. 玉成社宅前臨時施工斜坡道如有積水情形,請本府都發局督促監造單位、承造商改善。 2. 南港臺電倉庫修繕工程前臨時施工斜坡道如有積水情形,請本府文化局督促監造單位、承造廠商改善。 3. 有關合成里里辦公處建議新工處配合文化局、都市發展局於 114 年完工後重新整體考量市民大</p>	新工處	B	本案繼續列管。

道七段(東新街至玉成街口)之人行道鋪面一節，經查案址路段由交通部鐵道局於 110 年施作完成，距啟用至今僅為 10 年餘，且面積約 2,350 平方公尺，全面更新費用約 1,400 萬元，故目前尚未有全面更新或分年分段辦理更新計畫。另本案積水情形，將先設置排水格柵先行改善，並請新工處設計顧問亞柏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供改善設計圖說送新工處簽辦通報單事宜。

新工處 110 年 7 月 19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66970 號：本處已於 110 年 7 月 8 日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本處將請亞柏顧問設計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供改善設計圖說送本處簽辦通報單。

里長於 8 月 2 日回復：新工處共管科已答應在 110 年 11 月底完成改善措施，完工後解除列管。

110 06 02	成福里 辦公處	成德市場後方 (地下停車場入口處旁)牆面設有大型公布欄，現已破舊不堪，請市場處釐清該公布欄權屬，並建議拆除或修整美化，以維護市容。	<p>◆案件歷程摘要： 6月份主席裁示請市場處召集相關單位討論。</p> <p>◆最新辦理情形： 市場處110年7月30日北市市場字第1103018796號：</p> <p>1. 經查前揭提案之大型公佈欄係前任市場自治會會長沈長慶與南港區公所共同設置，惟屬市場基地範圍內，本處將與市場自治會先行研議美化改善方式。</p> <p>2. 本處前於110年7月22日辦理現場會勘，成福里辦公處建議成德市場停車場入口處旁牆面大型公佈欄已無使用需求應拆除美化牆面，以提升成德市場形象及維護市容觀瞻，將請廠商拆除。</p> <p>里長於8月5日回復:建請依會勘結論辦理拆除及牆面粉刷。</p>	市場處	B	請市場處儘速辦理，本案繼續列管。
-----------------	------------	--	---	-----	---	------------------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無

十三、散會